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2〕126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2年中药材康养食品加工 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中药材康养食品加工项目资金407.58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2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：50306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设备购置。

2022 年 12 月 5 日

2022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2年12月5日

单位：万元

| 序号 | 单位 | 项目名称 | 金额 | 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|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| 农业农村局 | 卢氏县2022年中药材康养食品加工项目 | 407.58 | 2130505生产发展 | 50306设备购置 | |
| | | 合计 | 407.58 | | | |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| 单位名称 | 项目名称 | 项目类别 | 责任单位 | 建设地点 | 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 | 绩效目标 | 批复资金 | 批复时间 | 备注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农业农村局 | 卢氏县2022年中药材康养食品加工项目 | 生产发展 | 农业农村局 | 卢氏县产业集聚区 | 购置年产5000万粒黄精大蜜丸生产线设备一套、年产黄精（山茱萸）500吨蜜饯生产线设备一套、年产200吨黄精固体饮料生产线设备一套、黄精功能性草本植物饮料生产线设备一套、天然饮用水（苏打水）生产线设备一套及其他辅助（净化、环保、生产智能化设备、生产检验等）设备 |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东明镇北苏村、当家村、河西村，范里镇留村、大原、白玉沟，文峪乡涧西村，潘河乡两河村，横涧乡青山村9个村集体所有，每年通过劳务带动、租赁、上交集体经济等实现综合绩效不低于财政资金投入的8%；通过设置公益岗位招收群众务工增加群众收入；带动群众发展药材种植。群众满意度100%。 | 407.58 | 2022.3.28 | |